

編 續 庫 文 方 東

義 主 爲 行

編 主 五 雲 王
五 聖 李

念 年 十 社 雜 東
刊 紀 週 三 誌 方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一個心理學革命者的口供

郭任遠

——行爲學（行爲主義）釋義——

導言

最近十餘年來，美國心理學界有一個革命運動，名叫「行爲主義的運動」(the behaviouristic movement)。牠的旨在取消舊式的心理學而以「行爲學」來替牠。這個運動之成敗，不單是心理學自身的生死問題，即是關於人類生活的一切問題也有直接的關係，所以世界學者對於這個運動極爲注意。二三年來，國內的報章雜誌上也常常有關於「行爲學」或「行爲主義的心理學」的

文章。可是這些文章有的是「語焉不詳」，有的是「傳聞失實」，甚至有的是「張冠李戴」，把和行爲學的運動毫無關係的人，當做行爲學者看。這真是「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」了。這六七年來我是曾參加心理學革命的運動的，曾做了一個行爲學的小走卒，並且拿着「赤色」的旗子，向反動派的心理學者進攻的。我自信對於行爲學的革命的經過，目的，和建設的計劃有相當的了解。現在因爲要使國內學者明白一般行爲學者和我自己的主張，所以做這一篇供狀。

一 歷史的背景和革命的原因

五六十年前，心理學僅是哲學的附屬品，無所謂科學的心理學，也無所謂心理學的實驗。到了西歷一八七九年間，德國有個由哲學和生理學結婚後產下來的兒子——翁德（Wtr. Wundt）——創設一個所謂「心理實驗室」，同時英美各國好幾個大學也有同樣的建設。從此以後，研究心理學的人就天天有建設「

科學的心理學」夢想了。這種夢想是從那裏來的呢？大概自從十九世紀以來，自然科學的進步，「一日千里」，社會人士對於自然科學的信仰也一天地多一天；同時和心理學相近的科學——生理學——也已正式成爲一獨立的科學。科學的威權，和生理學的進步——這兩樣事都足以使研究心理的人「仰望」「垂涎」，天天做「科學的心理學」和「實驗心理學」的夢的。但是他們有沒有創造科學的心理學的資格和能力呢？這個問題我們在這裏不得不研究。（一）這些人雖喜歡高談科學，然而他們對於科學的根本假設，目的和方法却沒有充分的了解。這是因爲他們沒有經過好的科學訓練的緣故。（二）他們自從搖籃到博士院畢業，天天生長於宗教和哲學的環境中，所受的教育也是這一類的教育。所以他們的「腦袋」裏都充滿了原民，宗教家，和哲學家所遺下來關於「上帝」「靈魂」和「心靈」的神話。像這樣的心理學家，誰也不相信他們會創造一個可以被科學界公

認的科學出來。是的，他們雖想要創造「科學的心理學」，然而他們以爲世界的科學可分做二大類：一是研究物理現象的，其他是研究精神現象的。精神現象和物理現象性質根本不同，所以研究的方法也就不一樣了。換一句說，物理現象屬於客觀的世界，故以物觀的方法來研究；精神現象屬於主觀的世界，應該用主觀的方法——內省法——來研究。他們又恐怕像「靈魂」這一類的名詞帶有宗教的臭味，容易引起人家的誤會，所以改「靈魂」做「意識」（consciousness）。他們以爲若照這樣做去，他們的良心既能安慰，科學的心理學也就能成立了！

數十年來的心理學都是建築在這個主觀的觀念上。『心理學是精神的科學，是意識的科學；意識是主觀的現象，和物理的現象不同。要研究主觀的現象須用主觀的方法，所以內省法（introspection）是研究心理學的惟一的方法。』像這類的話，在行爲學未出世以前，無論那一位心理學家都不敢表示反對或懷

疑的。可是（一）這種似哲學而非哲學，似科學而非科學的心理學往往爲旁的科學家瞧不起；（二）牠所研究的問題是極瑣屑而不切於人生的；（三）內省法的缺點很多，所以沒有良好的結果；和（四）最近關於動物的行爲，兒童的行爲和變態的行爲的研究，却不用內省法，却不用意識來解釋，然而結果極佳。因爲這幾件事實，有一部分的心理學家對於「心靈派的心理學」或專用內省法以研究意識的心理學發生種種疑問，逐漸醞釀，遂成爲十餘年來行爲學的革命運動。

二 行爲學的根本概念

現在一般心理學家有個使人難於索解的問題，卽是：一方面要把心理學當做科學看，他方面又要保存變相的「靈魂」說——「意識」——而以爲心理學的立腳點和別的科學不同；所以造成一個半宗教式的科學。我們試想一想，假定我們真有「靈魂」，真有「精神生活」，真有主觀的「意識」的話，那麼，這種「無聲無臭」

「視而不見」「聽而不聞」的東西，是不是可以做科學研究的材料，我們有沒有方法可以去研究牠？研究「精神生活」的學問是不是可以成一個自然科學呢？換一句話，世界的科學是不是果如一般心理學家所說，可以分做兩種，一屬於物理界，一屬於精神界？對於這個問題我想無論那一位科學家——心理學家除外——都不敢作肯定的答覆的。現在的心理学家的地位實在是極其自相矛盾：要做科學家，就不應該保存「心靈」或「意識」；要保存這二者，就不必想登科學之堂。這種地位是數十年來實驗心理學失敗的原故，也是心理學被人家瞧不起的主因。這種情境迫得一部分有科學訓練的心理學家——行爲學者——忍無可忍，遂大興革命之師，一方面宣告舊有心理學的破產，一方面建設一個新的科學——行爲學。

我們相信從前心理學家所研究的現象，（所謂「意識」）都是自然科學現象，

都是行爲學一部分的對象，我們又相信一切自然科學（行爲學在內）的根本概念——假設——都是要一致的。因此，我們不得不放棄歷來宗教家，神學家，哲學家和現在的心理學家所主張的「心身二元論」，而與其他自然科學家取同一的態度。我們以爲宇宙間只有物理的現象的存在，並無所謂「精神現象」的存在。物理的現象是客觀的，具體的，有直接觀察，和可用物觀的方法來試驗之可能的。所以人類間祇有物理的科學。所謂精神的科學是無成立之可能的。

以現在的物理學的知識而論，一切物體皆由電子組成。電子組成原子，原子組成分子，分子復組成一切有生命和沒有生命的物體。各種物體都有重量，有特殊組織，都佔有空間的位置，都時時刻刻在空間上和時間上運動着。不單是有特殊組織的物體能運動，就是分子原子和電子也無時不在運動的狀態中。所謂物理現象就是自電子原子以至有機物和無機物運動的現象。所謂自然科學皆

是研究物體的運動的學問。

宇宙中有一種有特殊的組織而且有生命的物體名叫有機物者，因為環境的不絕的刺激，常常發生種種運動以應付刺激而適應環境。研究這類的運動的科學就是行為學。有機物的運動是腺，筋肉，神經和其他各種器官的運動互相組織而成，而這種運動若再用物理學和化學的方法分析起來，又不出分子原子和電子的運動。這樣講起來，「行為」推到究竟去仍然是電子運動的結果，仍然是物理的現象，而研究行為的科學（行為學）也就是物理的科學了。

所謂「意識」本來也是行為之一（參考第四節）也是物理的現象。一般心理學家認牠做精神現象，實是「指鹿為馬」，誤認事實的。我們既認定我們的科學為研究行為的科學，又認從前所謂「意識」也是行為之一種，那麼，在理論上我們沒有和一切自然科學的假設相衝突的地方，在實際上又可用物觀的實驗法來研

究行爲的問題，使行爲的科學達到真正的實驗科學的境地。這是我們改革舊心理學的根本概念的動機，這是我們對於行爲學所希望的目的。

三 行爲學的方法

行爲學者非但否認舊式心理學的根本假定，就是數十年來心理學界通行的方法（內省法）也認爲不適用的。因爲（一）內省法沒有直接證明的可能。個人觀察個人自己的「意識」，然後把他觀察所得的結果報告別人。假使接受你報告的人對於你的觀察有懷疑，照道理他應當做和你同樣的實驗以證明你的觀察有沒有錯誤。可是在內省法，這樁事是絕對辦不到的；因爲他無論如何是不能直接觀察你的「意識現象」的，即是你所給他的報告也是你所觀察的結果，並不是你所觀察的材料。（二）不但他人不能重做你所報告的觀察，就是你自己有懷疑的時候，要使你前次所觀察的「意識現象」復現，使你得再多一次的觀察，這也不

是可以辦得到的事；因為「意識」好像流水，一去不迴，永無再現的日子。（二）內省是會說話的成人纔能做得的，其餘小孩子們，病狂的人和沒有言語的動物，都不會用語言來報告他們的「意識的內容」的，那麼，內省法也就不能應用於他們了。（四）我們當內省的時候，常常妨礙主要行為的進行。（五）科學最注重儀器的觀察，和數學的計算。內省法既不能用儀器，所得的結果又不能用算學的方法來計算。內省法非但在事實上有上面所述的缺點，即是在理論上也是說不通的。爲甚麼呢？因爲一般的心理學家既以「意識」屬於精神世界而非物理的現象，然而用內省法來觀察「意識」的東西却是一個人。人是一個由物質組織的有機體，所以屬於物質界。我們真不懂得物質界的「人」何以能夠觀察精神界的「意識」咧！我很想現在的心理學家告訴我當他們內省的時候，他們用甚麼神妙的方法來鉤通物質界和精神界。我又要請教他們：『你們報告或敘述你們所謂屬於精神

界的「意識」現象的時候，所用的工具是語言，然而語言却是一種物理的現象，那麼，請你們再告訴我精神界的現象可以用物質界的工具來敘述的理由罷。」

我們既然否認所謂「意識」之屬於精神世界，既然主張我們所研究的對象爲物理現象，而我們所研究的科學爲物理科學，那麼，行爲學的方法也應該與他科學一致的。近世自然科學所用的方法有幾點是值得我們的特別注意的：（一）重事實而輕理論，一切理論都以事實爲歸宿，不尚空談，而以事實爲解決一切問題的基礎，不注重演繹法，而以歸納法爲探討自然界的真理的真正工具。（二）以實驗室的試驗法爲根本的方法，而僅以普通的觀察方法爲補助的方法。（三）一切方法都是物觀的。所以一切實驗都是公開的，人人都可用同樣的方法，做同樣的實驗以證明他人的報告的。（四）因爲要補助感官的不足，和增加觀察的精密，所以對於自然現象的研究，需要儀器的幫助的地方多，不用儀器的地方少；實驗

越精細，儀器越複雜。(五)因爲注重精確和細微，所以常用數學來做敘述自然現象的工具。科學愈進步，應用數學的地方也愈多。(六)五官當中，以目最爲有用，所以科學的觀察用眼的地方多，用他種感官的時候少。我們以爲這六點是自然科學的方法的基礎。行爲學的方法就是要建築在這基礎上面。雖然各種不相同的實驗往往有不相同的方法，然而根本上却是根據這幾點做工夫，却是和別的科學的方法沒有甚麼差異，却和一般心理學家所通用的內省法「大相逕庭」。可是我們因爲篇幅的關係，不能舉幾個行爲學者所做的實驗來告訴讀者。這是很可抱歉的一樁事。

四 行爲學關於所謂「意識」的解釋

在一般的人和反動派的心理學家的觀察，行爲學成立最大的困難要算是「意識的問題」。我以爲這也不盡然。真的，倘若不是歷來學者把「意識」看得太重，

牠在行爲學中不應發生甚麼重大的問題。不過反動派對於我們的批評既已集中於這個問題，幾乎以爲我們對於「意識」若沒有圓滿的解釋，行爲學就要破產，所以我們現在不得不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特別討論。

「意識」究竟是甚麼東西，連一般心理學家自己也說不出來。向來關於「意識」的著作都是「說來說去不說話」一類的文字。這都是因爲他們誤認意識爲主觀的東西，所以描寫不出來，因爲描寫的工具是文字，而文字是屬於物觀的東西，要用物觀工具來描寫主觀的現象，是不可能的。惟是行爲學者對於這一點到也沒有大困難，我們是絕對否認一切精神現象的存在的。所以除非人間永沒有所謂「意識」的東西，那就不消說了。如果是有這樣東西的話，那麼牠應當是物理的現象，有可以用物觀的實驗法來直接觀察和用數學的方法來計算之可能了。換一句說，行爲學者以爲「意識」是行爲之一種，沒有特異的地方。凡可以解釋其

他行為的原理原則，都可以用來解釋「意識」，也沒有特別解釋之必要。

我們因為篇幅的關係，不能在這裏把一切所謂「意識現象」用普通的行為原理來解釋。現在只提出一二個例子來討論。

通常之所謂「意識」有兩方面：一屬於「知」(knowing)，屬於「所知」(known)譬如兩人會話，一人問道：『你知道也不知道？』其他一人答道：『知道』。他再問道：『你知道甚麼？』其他一人再答道：『我知那樣事情』。這種問答包括「意識」之兩方面：「知道也不知道」屬於「知」的範圍。「知道甚麼」「知道這樣或那樣事情」屬於「所知」的範圍，即是「知」的內容 (content)，也有人叫牠做「知的對象」(object of knowing)，換一句說，知屬於「經驗」(experiencing) 的動作，「所知」屬於被經驗的事物 (things or objects being experienced)。在普通的心理學著作中，我們常常看見心理學家說「某種動作是有意識的」(conscious)

ous)「某種動作是沒有意識的」(unconscious)。這等於說「對於某種動作是知道的」「對於某種動作是不知道的。」又如我問你，「你有聽見某聲音，或看見某物嗎？」你若答道「我沒有聽見或沒有看見」那麼，你對於某聲音或某物是「不知道」的，是「無意識」的。倘若你答道「我聽見或看見」那麼，你對於某聲音或某物是「知道」的了，是有「意識」的了；而某聲音或某物就是被你所知道的事物或對象，就是你的「意識」的內容。讀者須先明白「意識」的兩方面或兩種意義——即是「知」及「所知」「經驗」及「被經驗」或「意識」及「意識的內容或對象」——才能夠了解行為學者關於「意識」的問題的見解。

我在這裏所要說明的有兩點：(一)「知」或「經驗」之不存在，即我們並沒有「意識」的事實；平常之所謂「意識」是我們誤用牠來代表某種行為；所謂「有意識的」或「無意識的」僅指某種行為之表現或不表現。和(二)「所知」或「經驗

的對象」或「意識的內容」都是客觀的事實。現在先討論第二點。

（下邊所講的雖然僅是發表我自己的主張，然而我相信這種主張可以得大多數的行爲學者的同意。）

（A）「意識的內容」本來有兩類：（一）一般人所能共同直接經驗的；（二）惟個人自己所能經驗，他人不得而知的。聲音，顏色，樹木的動搖，動物和人的動作等屬於第一類。一般心理學所謂「感覺」（sensation）「意像」（image）和「感情」（feeling）等屬於第二類。第一類是客觀的事實，這是人人所公認的，所以不必再討論。我現在所要讀者注意的是第二類的問題，即是，第二類是不是客觀的現象，是不是行爲之一種？

我們試把「意像」來做例。你剛在看一本東方雜誌。這本雜誌是一個客觀的物，誰也不能否認的。但是現在請你把這本雜誌放開，眼睛閉起來。眼睛閉了以後，